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或「東英金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1,805	30,488
其他收入		637	1,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分類為持作買賣		13,236	25,897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652)	(9,805)
		11,584	16,092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2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	25,24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	2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		—	(1,4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90,309)	(3,8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142)	1,958
行政開支		(44,574)	(43,053)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虧損)/盈利		(87,757)	27,317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業績		<u>89,520</u>	<u>34,651</u>
稅前盈利		1,763	61,968
稅項	5	<u>(4,714)</u>	<u>(14,748)</u>
本年度(虧損)/盈利	6	<u>(2,951)</u>	<u>47,22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55)	(1,0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99,172)	133
減值虧損		90,309	3,831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71)	3,642
匯兌差額		<u>91</u>	<u>(78)</u>
其他全面收益稅前淨額		<u>(10,898)</u>	<u>6,44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849)</u>	<u>53,660</u>
建議末期股息		<u>-</u>	<u>47,07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a)	<u>港幣(0.003)元</u>	<u>港幣0.050元</u>
攤薄	7(b)	<u>港幣(0.003)元</u>	<u>港幣0.050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21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400,749	142,7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3,204	312,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823	16,545
		<u>625,802</u>	<u>471,65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3,862	367,548
應收賬款及貸款	8	8,399	10,264
應收利息		770	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	2,895
銀行及現金結存		513,375	500,132
		<u>666,775</u>	<u>881,570</u>
<b>總資產</b>		<u>1,292,577</u>	<u>1,353,22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4,140	94,140
儲備		1,172,716	1,185,409
末期股息		–	47,070
<b>總權益</b>		<u>1,266,856</u>	<u>1,326,61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329	11,925
應付稅款		19,392	14,678
<b>總負債</b>		<u>25,721</u>	<u>26,60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292,577</u>	<u>1,353,222</u>
<b>資產淨值</b>		<u>1,266,856</u>	<u>1,326,619</u>
<b>每股資產淨值</b>	9	<u>港幣1.35元</u>	<u>港幣1.41元</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闡明投資實體毋須遵守綜合規定之例外情況。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表現影響甚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及闡明應用該準則的不一致情況，包括澄清「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之涵義，以及一些總額結算系統可視作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影響甚微。

其他於本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商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該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釐清投資實體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釐清當中介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投資實體母公司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有關豁免則可適用。該中介母公司亦需就有關豁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標準。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須將並非投資實體及為支持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因此成為投資實體延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修訂本亦確認，倘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投資實體母公司須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不論附屬公司是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母公司或第三方均須應用此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允許並非屬於投資實體惟於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於應用權益法時可豁免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使用之公平值計量，或解除公平值計量，惟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須就彼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9,099	8,698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15,525	15,504
利息收入	7,181	6,286
	<u>31,805</u>	<u>30,488</u>

###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5,204	6,149
中國內地	15,675	23,559
其他國家	926	780
	<u>31,805</u>	<u>30,488</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178,617</u>	<u>142,731</u>

##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25,000元及港幣7,674,000元(二零一四年：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04,000元及港幣6,605,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共同投資夥伴收取履約權利金(二零一四年：來自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共同投資夥伴收取履約權利金及股息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15,5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110,000元)。

## 5. 稅項

### 香港

-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4,714	-
海外稅項	-	14,678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70
	<u>4,714</u>	<u>14,748</u>

海外稅項金額指司法權區按現行稅率提供的適用中國稅項。

-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u>1,763</u>	<u>61,968</u>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91	15,7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042)	(5,35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876	4,930
視作應課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4,994	-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7	572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	(1,194)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70
所得稅	<u>4,714</u>	<u>14,748</u>

## 6. 本年度虧損／盈利

(a)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	861	1,040
— 其他	285	281
	<b>1,146</b>	1,321
折舊	11	16
投資管理費	19,557	19,80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893	2,53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719	16,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20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1,142	1,510
	<b>19,088</b>	18,339

(b) 年內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虧損約為港幣23,567,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港幣162,466,000元)。

##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或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虧損)／盈利(港幣千元)	<u>(2,951)</u>	<u>47,22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941,397</u>	<u>941,400</u>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u>港幣(0.003)元</u>	<u>港幣0.050元</u>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盈利與基本每股虧損／盈利相同。



##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3,877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2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2	-
貸款予所投資公司	(c)	-	1,896
貸款予聯營公司	(d)	1,500	1,500
其他貸款	(e)	3,000	3,000
		<u>8,399</u>	<u>10,264</u>
由以下代表：			
流動資產		<u>8,399</u>	<u>10,264</u>

###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2	-
貸款予聯營公司	(d)	1,500	1,500
其他貸款	(e)	3,000	3,000
		<u>4,502</u>	<u>4,500</u>
由以下代表：			
流動資產		<u>4,502</u>	<u>4,500</u>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履約權利金。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u>3,877</u>	<u>3,868</u>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履約權利金。該履約權利金賬單將延後至各曆年末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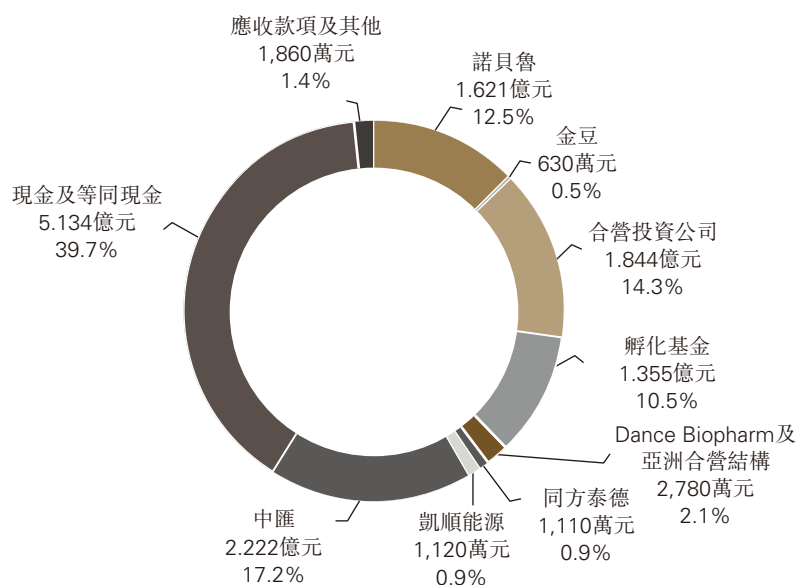
- (b)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償還。
-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透過收取等價之同方泰德已上市股份結付。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聯營公司之所有股東簽訂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須償還。
-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簽訂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須償還。

##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266,8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26,619,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41,396,000股(二零一四年：941,400,000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投資概況  
(港幣，佔總資產百分比)



## 投資回顧

年內，資本及大宗商品市場波動，令本集團之組合表現參差不齊。南方東英大力拓展，表現出色，抵銷了諾貝魯的公平值虧損。因管理資產減少及營運重組，OPIM業績受到影響。在公開市場股權方面，本集團從贖回孵化基金及投資同方泰德取得正面回報。

## 諾貝魯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投資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

年內，本集團於諾貝魯的持倉由港幣2.021億元減少至港幣1.621億元，乃由於石油價格下跌，加上俄羅斯因在烏克蘭的軍事活動而被制裁引發盧布貶值。石油行業的固有特點是經營利潤微薄，這令諾貝魯盈利能力易受全球石油價格變動尤其增量變動的影響。

因此，諾貝魯於二零一四年的石油產出量由772,265噸減少15.6%至652,147噸，以保留現有石油儲備，直至價格回升，而預計持續勘探將改善儲備質量。

據報導，石油業分析員普遍預測二零一五年布蘭特原油的平均油價將為每桶61美元。諾貝魯的石油產量最終將跟隨石油價格反彈而回歸至正常水平。

對於售出業務予地區性石油企業的機會，諾貝魯管理層仍感樂觀。諾貝魯能靈活應對全球事件變化，足以證明其資產性質的穩固性，特別是其資產為極具價值的能源行業資產。

## 金豆

東英金融投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投資哈薩克斯坦的農業項目，開拓多元化農作物種類，以及發展地區商業化生產以供出口。東英金融投資承諾出資共1,500萬美元，其中僅150萬美元已獲提取。

本集團的持倉由港幣680萬元輕微下跌至港幣630萬元，惟自開始投資以來的履約權利金有助整體投資維持正面。

年內，金豆項目穩步發展，就開發88,000公頃的綜合農地及牧場的研究亦已獲金豆有限合夥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批准。該研究包括58,000公頃用於畜牧養殖及30,000公頃用於種植合適農作物。預計小規模牛羊養殖展開後亦會開始商業規模生產。金豆亦於二零一四年擴展其分銷渠道，並成功完成向俄羅斯作出的首批商業出口銷售。

隨著管理層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業務夥伴的關係，金豆正發掘各貿易及分銷方面的共同投資機會，其中以面向中國的投資機會為甚。

## 合營投資公司

我們於五間(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四間)主要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兩大持股項目分別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 南方東英

我們於南方東英持倉整體由港幣1.368億元增至港幣1.663億元。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取之股息港幣3,300萬元，我們的回報按年增長46%。南方東英持有全球最高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達人民幣461億元(相當於約73.7億美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國際化、貨幣寬鬆政策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降息，帶動中國A股表現飆升30%。自滬港通推出以來，兩地市場雙雙受惠。年內，全球投資者增加其中國資產配置。

南方東英加快拓展至香港以外市場，矢志超越香港上市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南方東英通過與歐洲當地機構合作推出ETF產品，並在美國獨立發行ETF產品以吸引亞洲時區之外之投資者。僅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南方東英已相繼推出四種新產品，分別主打中國境內短期政府債券、中美市場50大互聯網企業及深圳創業板。有賴其專業產品開發及於中國投資的獨特領導方式，南方東英得以躋身金融業內少數創新同業者之列。

我們認為南方東英目前的賬面值按該公司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為基準，並不反映其真實市場價值，更無法與該等按超過二十倍市盈率交易的同級全球資產管理人相提並論。因此，考慮到被投資方將繼續拓展國際市場，我們擬保持該等持倉。我們認為南方東英的定位日後可帶來可觀回報。

####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IM」或「OPIM集團」)*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包括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興第三方基金提供基礎建設及中後台服務等平台服務。OPIM旗下管理的資產總額由3.14億美元減至1.65億美元，主要由於基金經理成熟後離開平台及贖回孵化基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管理資產總額下滑及平台重建影響，我們透過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資持倉由港幣4,750萬元減至港幣900萬元。

儘管挑戰重重，OPIM平台為多間於香港設立的基金提供幫助，降低交易成本對基金表現的影響，提高營運效率。OPIM有數名經理於成功建立其業績記錄後離開平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設立基金已於平台陸續推出。OPIM目前正發展新產品，以此吸引有意把握資金流出趨勢的中國基金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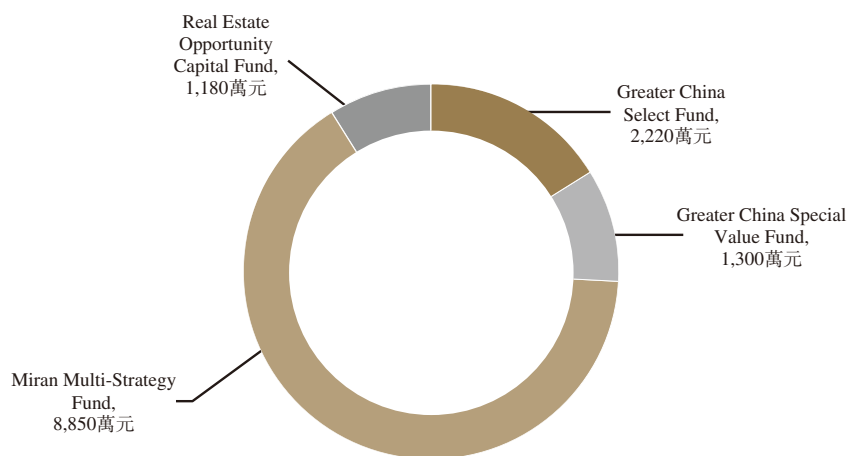
#### **孵化基金**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更宏觀的孵化政策的一部分，以增強藉合夥形式發展之新基金。基金策略覆蓋由只限長倉的股票型基金以至多元化策略對沖業務。計及我們由OPIM管理的投資，我們的基金投資總值年內由港幣3.773億元減至港幣1.355億元，主要由於贖回孵化基金港幣2.538億元，而部分被投資回報港幣1,200萬元所抵銷。

隨著先前推出的孵化基金發展日漸成熟，我們將逐漸向該等基金贖回我們的種子資本。

## 孵化投資基金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圖一：總計港幣1.355億元

### 中匯

二零一五年一月，OPIM作出一筆港幣1.97億元的特殊機會投資，提供中期融資予位於北京東二環路優越地段，被稱為「中匯廣場」的一個商用物業項目之發展商。該資產估計市值超過人民幣65億元。該投資附有與中匯廣場物業發展商的控股股東的認購／認沽期權安排。根據有關期權安排，預計該項投資的絕對回報率將超過30%。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港幣13.3億元跌至年內之港幣12.7億元，跌幅為5%。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41元跌至港幣1.35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2)。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指本集團應佔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於Grand Central Tian Di L.P. (「Grand Central」)之新權益，Grand Central持有商用物業中匯廣場的特殊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180.8%至港幣4.007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7億元)，反映本集團年內於Grand Central之新增投資持倉及南方東英強勁的財務表現。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3.124億元減少31.8%至港幣2.132億元，主要為(i)本集團於諾貝魯之持倉減少港幣4,000萬元；及(ii)本集團於OPIM之持倉減少港幣3,840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3.841億元減少港幣2.284億元至港幣1.557億元，主要為(i)贖回投資基金港幣2.538億元；(ii) OPIM所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180萬元；及(iii)上市股份之未變現收益港幣380萬元所得出之淨數值。

銀行及現金結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港幣5億元增加至港幣5.13億元，主要由於出售孵化基金及投資港幣1.97億元至中匯所得出之淨數值。

## 業績

本集團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應佔南方東英業績帶來港幣6,320萬元進賬，惟諾貝魯及OPIM表現疲弱，導致資產淨值由港幣13.3億元減少至港幣12.7億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300萬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4,720萬元)。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1,380萬元，去年則為溢利港幣5,370萬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sup>1</sup>	9,099	8,698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sup>2</sup>	15,525	15,504
利息收入 <sup>3</sup>	7,181	6,286
	<u>31,805</u>	<u>30,488</u>

(1) 年內收取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之股息約港幣770萬元。去年數字主要反映收取諾貝魯之股息港幣660萬元。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向東英金融支付履約權利金總額港幣1,55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50萬元)，作為本集團對農業合作項目金豆所投入資源之回報。

(3)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72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0萬元)，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1,160萬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港幣1,610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已上市股份及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港幣1,580萬元；及(ii)由於出售投資基金而轉出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20萬元。

贖回投資基金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指出售OPIM旗下管理的投資基金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10萬元；及(2)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的已變現收益港幣210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於諾貝魯、OPIM及凱順之投資的公平值持續跌至低於其投資成本，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030萬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指於年內歸屬的購股權價值。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歸屬。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總額水平與去年相若，且並無得悉存在重大變動。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業績：淨額約港幣8,95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70萬元)列賬作本集團應佔業績，包括南方東英應佔收益港幣6,320萬元及Mir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國泰君安應佔收益港幣4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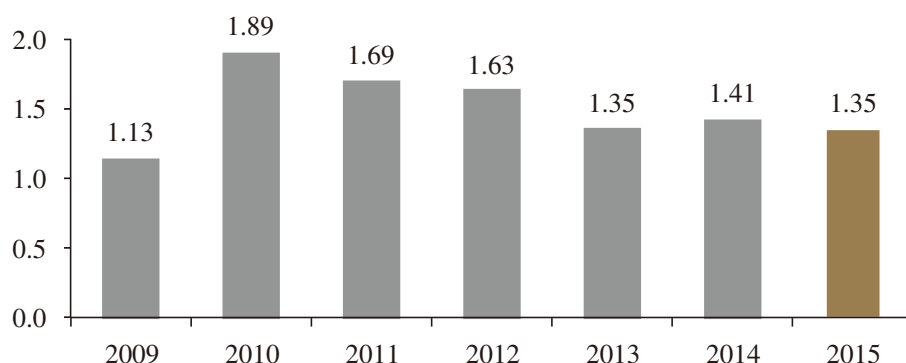
其他全面收益：未於「本年度虧損」入賬的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載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港幣1,090萬元為(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港幣9,920萬元，主要代表於諾貝魯之股權價值及OPIM集團優先股價值下跌；(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港幣9,030萬元；及(iii)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下跌港幣200萬元之淨額。連同「本年度虧損」，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1,380萬元。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諾貝魯	(40,027)	(40,501)
凱順－普通股	(5,417)	(3,963)
OPIM集團	(38,430)	21,430
金豆	(521)	(109)
Dance Biopharm	(7,170)	15,669
同方泰德	(7,607)	7,607
公平值變動	(99,172)	133



###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5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5.13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億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26倍(二零一四年：30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2.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3億元)及941,396,000股(二零一四年：941,400,000股)。

###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贖回於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港幣1.419億元之投資
- 贖回於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港幣4,790萬元之投資
- 贖回於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港幣5,250萬元之投資

- 贖回於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港幣840萬元之投資
- 投資港幣1.97億元至Grand Central Tian Di, L.P.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6及第7頁附註4。

##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27名(二零一四年：23名)員工，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1,91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3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已在損益賬確認股份酬報開支港幣114.2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1萬元)。於相關之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提呈任何新購股權。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於銀行結存。此等投資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91,000元，相當於港幣864,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97,000元，相當於港幣56,38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本財政年度就須予披露之計劃向股東作出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至941,396,000股股份。有關購回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藉此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56,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要約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設為每股港幣1.65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50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文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以及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因有其他緊急事務承擔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即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鄺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閱覽。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全年業績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http://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